



股票代號:6708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Mars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 開 方 式 ： 實 體 股 東 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 點 ： 新 竹 市 工 業 東 二 路 1 號 2 樓
(新 竹 科 技 生 活 館 2 樓 達 爾 文 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	8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0
六、虧損撥補表.....	30
七、「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3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3
二、公司章程.....	40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新竹科技生活館 2 樓達爾文廳(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主席：呂惠平 董事長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三)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一)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

(二)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

案由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7 頁附件二。

案由三：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執行情形及結果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8~9 頁附件三。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暨林政治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2.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及第 10~29 頁附件四~五。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2.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六。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配合相關法令及公司營運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供遵循，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1~32 頁附件七。

決 議：

案由二：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11,603,511 元配發現金(每股配發 0.4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配未滿一元以下之合計數，列公司之其他收入。

2. 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5,415 仟元，較 111 年度減少約 38%，112 年因受總經影響低迷及客戶端持續消化庫存，加上監控安防及車用市場需求無明顯回升，致全年銷售未如預期，為公司 112 年度營收大幅衰退主因。

整體來說 112 年雖然營收不如預期，全體同仁仍努力在新產品開發及客戶組合上的汰換強化做全力衝刺。113 年 SoC 晶片業務的無線車載監控設備、無線家用安防錄影設備及嬰兒監視器雖然都有新案及新客戶導入，由於全球景氣恢復情況仍不明朗，無法過於樂觀，但觸底情況則是相對明確。另外投入多年的工控 MCU 在 113 年會開始有小量貢獻。

目前雲端 SaaS 訂閱服務因不受國際景氣干擾，將是公司業績衝刺的重點，除增加業務人員外，也強化網路行銷活動。其中次世代互動光明燈已經在北部及南部拿下多家大型宮廟，光明燈建置數量多在 10 萬~20 萬之間，加上媒體推波助瀾報導，逐漸開始在全台宮廟界蔚為風潮。至於中小企業工廠的智慧生產 MES 管理系統進展順利，雖然營收尚無明顯貢獻，但幾家指標工廠已經順利落地商轉開始訂閱營運。113 年開始以這幾間工廠作為種子案例進行市場口碑行銷，透過網路行銷通路擴散出去，擴大客戶數量是今年重點工作，又因 114 年開始政府要求全台工廠都要嚴格執行碳盤查及節能減碳工作，MES+ESG 平台的導入將不可避免成為各工廠的剛需，公司有幸在這塊領域較同業提早開發幾年，又非常聚焦在中小企業工廠的金屬加工及塑膠產業，相信可以在這領域繳出不錯成績單。

財務表現

112 年天擎公司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195,415 仟元，較 111 年減少 118,749 仟元(減幅為 38%)，毛利率為 51%，營業費用新台幣 135,155 仟元較及業外淨收益新台幣 5,543 仟元，112 年合併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29,914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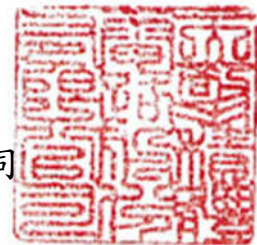
未來展望

目前整體總經環境變動劇烈，公司全體同仁克盡職守把握任何可以掌握的機會，隨時調整面對挑戰的能力，雖然還無法完全掌握能見度，但在 SoC 新產品帶動及國內雲端訂閱業務的雙引擎推動下，期望能帶領公司營運脫離低谷，逐漸恢復成長。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惠平

總經理 呂惠平



附件二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明輝會計師與林政治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明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六 日

附件三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情形與結果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範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一、評估周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依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評估期間: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二、評估範圍及方式：

評估範圍：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成員、所屬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方式：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三、評估程序：

由董事及董事會所屬功能性委員會相關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四、112 年度評估指標及選項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指標 45 項	評估指標 23 項	評估指標 26 項

評分標準:各績效評估總分/總題數*20=110年度各績效評估整體結果。

分數區間落在100-90為「優」；89-80為「佳」；79以下為「待加強」。

五、112 年度評估結果

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共7名)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審計委員會	薪資報酬委員會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評分等級小計58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評分等級小計5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評分等級小計30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評分等級小計31 E.內部控制 :7項,評分等級小計34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評分等級小計100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評分等級小計103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評分等級小計267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評分等級小計103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評分等級小計103 F.內部控制 :3項,評分等級小計102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項,評分等級小計2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項,評分等級小計34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評分等級小計3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評分等級小計15 E.內部控制 :3項,評分等級小計15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4項,評分等級小計20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項,評分等級小計3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評分等級小計35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項,評分等級小計15 E.內部控制 :3項,評分等級小計15
評分結果： 211/45*20≡94分 <u>優:標準以上</u>	評分結果： 778/23/7*20≡97分 <u>優:標準以上</u>	評分結果： 119/26*20≡92分 <u>優:標準以上</u>	評分結果： 120/26*20≡92分 <u>優:標準以上</u>

整體評估結果，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績效均達標準以上，本公司將依據本次績效評估結果持續精進董事會職能，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合併財務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2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12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有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5,283	60	\$ 379,683	6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10,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67,480	15	34,71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8,609	2	7,265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48,431	10	53,515	10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21	-	4,025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3,665	1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18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九）	-	-	299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8,458	4	25,771	4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494	9	56,806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550	1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5,472	1	8,16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3,901	1	3,9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37,160	95	536,839	9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1	-	428	-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8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1,161	-	1,7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288	7	57,42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1,008	3	12,378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6	-	3,26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3,1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7	-	1,2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252	2	8,789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367	2	9,233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489	5	27,863	5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84	1	4,6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28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947	3	34,926	6
						2XXX	負債合計	44,235	10	92,350	16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088	63	290,088	51
						3200	資本公積	134,561	29	134,56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4	3	11,2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8	-	1,839	1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2,655)	(5)	35,53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	-	(878)	-
						3XXX	權益合計	416,414	90	472,352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60,649	100	\$ 564,702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60,649	100	\$ 564,70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二九及三三）	\$ 195,415	100	\$ 314,1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二二）	<u>95,395</u>	<u>49</u>	<u>147,730</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u>100,020</u>	<u>51</u>	<u>166,434</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2,804	6	14,178	5
6200	管理費用	19,951	10	22,866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9,032	51	112,930	3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68</u>	<u>2</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155</u>	<u>69</u>	<u>149,974</u>	<u>48</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u>35,135</u>)	(<u>18</u>)	<u>16,460</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577	4	2,659	1
7010	其他收入	223	-	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32)	(1)	22,143	7
7050	財務成本	(<u>425</u>)	<u>-</u>	(<u>1,10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43</u>	<u>3</u>	<u>24,068</u>	<u>8</u>
7900	稅前淨（損）利	(29,592)	(15)	40,5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322</u>	<u>-</u>	<u>7,0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9,914</u>)	(<u>15</u>)	<u>33,489</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十九）	\$ 138	-	(\$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十）	(54)	-	96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4	-	17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830)	(15)	\$ 33,662	11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十四）				
9710	基 本	(\$ 1.03)		\$ 1.31	
9810	稀 釋	(\$ 1.03)		\$ 1.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權 益 合 計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96	\$ 255,958		\$ 7,876	\$ 9,229	\$ 578	\$ 19,895	(\$ 1,839)	\$ 291,69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4	-	(1,97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1	(1,26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822)	-	(13,8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375)	-	-	-	-	(5,3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489	-	33,48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	961	1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01	961	33,662
E1	現金增資	3,413	34,130		131,345	-	-	-	-	165,4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15	-	-	-	-	7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09	290,088		134,561	11,203	1,839	35,539	(878)	472,3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1	-	(3,2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108)	-	(26,10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1)	961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9,914)	-	(29,91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	(54)	8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776)	(54)	(29,8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09	\$ 290,088		\$ 134,561	\$ 14,474	\$ 878	(\$ 22,655)	(\$ 932)	\$ 416,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592)	\$ 40,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892	5,113
A20200	攤銷費用	2,382	7,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8	-
A20900	財務成本	425	1,106
A21200	利息收入	(7,577)	(2,659)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070	(14,04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4	(25,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5	(3,684)
A31200	存 貨	16,312	32,303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97	(530)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475	(13,8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175)	2,9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	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	7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004)	235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1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5,054)	30,33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31	2,5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2)	(1,12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	(8,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325)	23,31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5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7)	(1,2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01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33,314)</u>	<u>\$ 14,0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8,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17)	(4,6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08)	(19,197)
C04600	現金增資	<u>-</u>	<u>165,47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3,807)</u>	<u>92,65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954)</u>	<u>10,3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04,400)	140,30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9,683</u>	<u>239,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275,283</u></u>	<u><u>\$ 379,683</u></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天學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銷貨收入金額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認列列入關鍵查核事項。其中針對民國 112 年度收入變化顯著之銷售對象及交易進行內部控制評估與證實測試。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針對民國 112 年度交易顯著變化之銷售對象抽核該公司是否已依規定執行相關內部控制作業程序；
2. 瞭解前述銷售對象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取得前述銷售對象之全年度收入之交易彙總明細，並自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原始訂單、外部貨運文件或客戶驗收文件與現金收款或期後收款以驗證銷貨之存在與真實發生，以及核對銷貨對象與收款對象是否存在異常情形；
4. 另檢視於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事，俾確認銷貨收入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明 輝

陳明輝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6 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9,627	55	\$ 365,340	6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三十）	\$ -	-	\$ 10,00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三十）	67,480	15	34,710	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七）	8,279	2	7,16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48,431	10	53,515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65	-	-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	-	3,665	1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二）	21	-	4,025	1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九）	-	-	299	-	2216	應付現金股利	618	-	618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	40,558	9	55,862	10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九）	14,716	3	21,898	4
147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三）	5,049	1	7,271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	-	3,55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11,145	90	520,662	93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938	1	2,900	1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681	-	42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23,334	5	12,585	2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8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928	1	1,554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218	6	52,41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887	2	10,778	2		非流動負債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86	-	3,268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	-	13,17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37	-	1,02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057	2	8,19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367	2	9,233	2	2611	長期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1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5,239	10	38,439	7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684	1	4,682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8,282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752	3	34,334	6
						2XXX	負債合計	39,970	9	86,749	16
							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90,088	64	290,088	52
						3200	資本公積	134,561	29	134,56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474	3	11,20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78	-	1,839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22,655)	(5)	35,539	6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2)	-	(878)	-
						3XXX	權益合計	416,414	91	472,352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56,384	100	\$ 559,101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56,384	100	\$ 559,10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89,594 100	\$	313,5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二及二九）		<u>96,252</u> <u>51</u>		<u>145,977</u> <u>47</u>
5900	營業毛利		93,342 49		167,585 5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27) -	(	15)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31</u> -		<u>11</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93,346</u> <u>49</u>		<u>167,581</u> <u>5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六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11,204 6		12,333 4
6200	管理費用		17,447 9		20,3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679 48		105,960 3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3,368</u> <u>2</u>		<u>-</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3,698</u> <u>65</u>		<u>138,623</u> <u>44</u>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u>30,352</u>) (<u>16</u>)		<u>28,95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7,499 4		2,643 1
7010	其他收入		216 -		35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2,161) (1)		21,033 7
7050	財務成本	(	393) -	(	1,08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u>4,401</u>) (<u>3</u>)	(	<u>11,376</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60</u> -		<u>11,57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利	(\$ 29,592)	(16)	\$ 40,52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 三)	<u>322</u>	<u>-</u>	<u>7,039</u>	<u>2</u>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u>29,914</u>)	(<u>16</u>)	<u>33,489</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九)	138	-	(7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 十)	(<u>54</u>)	<u>-</u>	<u>961</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84</u>	<u>-</u>	<u>173</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830</u>)	(<u>16</u>)	<u>\$ 33,662</u>	<u>11</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 四)				
9710	基 本	(<u>\$ 1.03</u>)		<u>\$ 1.31</u>	
9810	稀 釋	(<u>\$ 1.03</u>)		<u>\$ 1.3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合 計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盈 餘	
A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5,596	\$ 255,958	\$ 7,876	\$ 9,229	\$ 578	\$ 19,895	(\$ 1,839)	\$ 291,69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4	-	(1,974)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61	(1,26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3,822)	-	(13,82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5,375)	-	-	-	-	(5,375)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33,489	-	33,489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88)	961	173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01	961	33,662
E1	現金增資	3,413	34,130	131,345	-	-	-	-	165,47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715	-	-	-	-	715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09	290,088	134,561	11,203	1,839	35,539	(878)	472,352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1	-	(3,271)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6,108)	-	(26,108)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961)	961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29,914)	-	(29,914)
D3	11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	(54)	84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9,776)	(54)	(29,830)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9,009	\$ 290,088	\$ 134,561	\$ 14,474	\$ 878	(\$ 22,655)	(\$ 932)	\$ 416,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29,592)	\$ 40,52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94	3,781
A20200	攤銷費用	2,382	7,52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368	-
A20900	財務成本	393	1,084
A21200	利息收入	(7,499)	(2,6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1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4,397	11,376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	4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5,759	(13,7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08	(25,5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65	(3,684)
A31200	存 貨	15,304	29,135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630	(936)
A3213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16	(13,9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990	(88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7,044)	2,4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3	3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	78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4,004)	235
A32990	長期應付票據	11	-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2,829)	35,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3	2,5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00)	(1,10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70)	(8,4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6)	28,52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676)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5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2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59)
B06100	應收租賃款減少	301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391)	14,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000	20,000
C00200	償還短期借款	(18,000)	(6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4,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00)	(13,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28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179)	(3,3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6,108)	(19,197)
C04600	現金增資	-	165,47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2,569)	93,94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07)	9,07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115,713)	145,73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5,340	219,608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9,627	\$ 365,3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12 年度

新台幣：元

項目	小計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121,376
本年度稅後淨損	\$ (29,913,858)	(29,913,858)
確定福利計劃之在衡量數	137,533	137,533
小計	(29,776,3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2,654,949)
期末待彌補虧損		\$ (22,654,949)

董事長：呂惠平



經理人：呂惠平



會計主管：林玫珍



附件七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二、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依據法令，增訂內容
六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六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依據法令，增訂內容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十、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 <u>上市(櫃)後施行</u>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現況，酌為內容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十六、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以下略。	配合公司營運現況，酌為內容修訂
二十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二十六、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依據法令，增訂內容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105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為108年10月18日。 第二次修訂為109年0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為110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為111年06月30日。 <u>第五次修訂為113年06月14日。</u>	二十七、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105年06月27日。 第一次修訂為108年10月18日。 第二次修訂為109年06月30日。 第三次修訂為110年06月30日。 第四次修訂為111年06月30日。	增加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辦理。

二、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三、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四、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六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八、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九、本公司股東會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上市(櫃)後施行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三、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十五、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

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八、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一、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二、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二十三、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四、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二十五、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七、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 105 年 0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為 108 年 10 月 18 日。

第二次修訂為 109 年 0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為 110 年 06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為 111 年 06 月 30 日。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訂為 Mars Semiconductor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經營事業如下：

一、ISO1010 產品設計業。

二、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區外經營)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功能型無線 WiFi 網路攝影機 SoC 晶片

2. 無線 2.4G IP 網路監控帶顯示螢幕之攝錄影機 SoC 晶片

3. 無線車用監控攝影機 SoC 晶片

4. IoT 雲端設備及服務，包含機房環境控制管理系統，交通 CMS 雲端管理系統，老人照護服務系統，水利，農業各種客製化系統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 40% 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供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並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六條：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名簿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述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九 條：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規定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股東表決權；並於本公司上市(櫃)期間，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內容及保存期限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於任期內，本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本公司依法設立之審計委員會，負責行使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董事會因業務之需要，得依法令相關規定設置薪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方式通知。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薪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 十七 條：董事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報告書，並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則應先扣除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再就餘額計算提撥。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並報告股東會。

公司無虧損時，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若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表，提報股東會。為考量未來營運之擴展、資金需求及所得稅對公司及股東之影響，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以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相互搭配為原則，股利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盈餘低

於實收股本 10%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紅利分派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惠平



附錄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	29,008,779 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	3,481,053 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基準日:113 年 4 月 16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董事長	呂惠平	1,246,925	4.30
董事	何宗明	131,005	0.45
董事	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志隆	1,973,648	6.80
董事	翔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大為	2,103,982	7.25
獨立董事	彭明秀	-	-
獨立董事	楊千	-	-
獨立董事	張郁禮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5,455,560	18.80